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WZX-G2026-0504

甲方：（买方）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血液透析机 10 台（品牌型号：山外山/SWS-6000A）。

1.2 服务期限：/。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7239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9.2 交付方式：乙方在约定交付时间内将提供的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9.3 交付地点：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的验收报告，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的货款。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上门维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因质量问题累计维修超过 3 次且严重影响临床诊疗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

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院方可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每周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务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3-686365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SWS-6000A 血液透析机配置清单（单台）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血液透析机	SWS-6000A	台	1	/
透析器夹	10040007	套	1	/
侧杆一组件	10160052	套	1	/
进水管	Φ16*Φ10	件	1	红色管套
出水管	Φ16*Φ10	件	1	黑色管套
消毒液吸管组件	10500039	套	2	/
废液管定位支架	11020081	件	1	/
消毒液桶支架	10050001	件	1	/
喉箍	250060042	件	3	/
空气过滤器	KO.4/Φ47	个	1	/
熔断器	0326015.MXP	只	2	/
单向阀	10540001	个	1	/
吸管滤网	10500041	个	4	/
大滤网 A	10530014	个	1	/
O 形密封圈	12×2.65	个	2	/
O 形密封圈	10×1.8	个	2	医用硅橡胶材质
传感器保护罩	KO.4/Φ23.5	只	2	/
在线血压计	/	套	1	/
实时清除率监测	/	套	1	/
血容量监测	/	套	1	/
体外循环血液温度监测	/	套	1	/